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5－469

**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室内墙裙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

采购代理单位: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8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室内墙裙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5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5－469

项目名称：室内墙裙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1,052.5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室内墙裙安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1,052.5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1,052.5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安装 | 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室内墙裙安装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1,052.5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室内墙裙安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室内墙裙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5）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5日 至 2025年07月2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四层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5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四层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附有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前来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西段

联系方式：029-8958132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

联系方式：029-883187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831871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西段联系方式：029-8958132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四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工029-88318716 |
| 2 | 2.1 |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室内墙裙安装项目 |
| 2.2 | 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5－469 |
| 2.3 | 财政来源：财政资金 |
| 2.4 | 采购预算：191052.58元 |
| 2.5 | 项目用途：（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2.6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7 | 工期：25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2.8 | 领取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 上午 09:00 至 12:00 ， 下午 14:3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四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9 | 标前答疑会：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2.10 |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后，对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1 | 转包与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 2.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3.1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4.1 |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 5 | 5.1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5）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6 | 6.1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天。 |
| 7 | 7.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贰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电子投标文件包含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
| 8 | 8.1 |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9 | 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下午15:00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四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 10 | 10.1 |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5日下午15:00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四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 11 | 11.1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人参加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在参加磋商前由监督人审查。如审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
| 12 | 12.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1. **总 则**

本项目磋商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2）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2.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磋商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磋商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2.2.5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2.2.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磋商报价表（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8）、响应方案
（9）、其他

9.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4 磋商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或光盘）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盖章，标注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5.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5.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6.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

16.3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1.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1.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1.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格，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1.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评审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3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4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结束7个工作日提出。

**26．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其他**

28.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8.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磋商。

28.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8.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9.1.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一次性成交服务费￥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29.1.2**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信息：

名    称：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32　6457　6539

##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小于3家的：**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2.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9-88318716

 **33、投诉**

33.1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3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融资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关于评审方法的说明** |
| 1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
|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采购预算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款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款规定 |
| \*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1款规定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7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取有效磋商总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商务评分（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 磋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得分=(磋商响应文件基准价／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100×价格权值%。1、高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2.3（2） | **技术评分（7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 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按分项进行评标，项目方案整体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可行，根据响应情况得1-5分，每项最高得5分；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得0分。1)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2)施工方案和方法；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9)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 **业绩****（10分）** | 提供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
| **工程质****量承诺****（10分）**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质量保修承诺完整、科学、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0-10分 |
| **后续****服务****（5分）**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计0-5分 |
| 注：1.质量、安全有缺陷的，或其它方面有重大缺项或错误表述的不得成为成交候选人。2.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会出具决议后，再行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1.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二次报价**

各供应商分别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二次报价表，对磋商报价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 2.4 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2.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3 供应商得分=A+B。

2.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三、评审办法**

**5.综合评分法**

5.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评审细则及标准**

6.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综合评分法操作程序为：

6.3.1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法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6.3.2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折扣幅度）**

**磋商评审价=∑单项调整报价+∑未调整单项报价**

（3）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高于磋商响应文件基准价时，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得分=(磋商响应文件基准价／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6.3.3由评委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打分。

6.3.4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6.4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6.4.1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磋商响应文件价格给予10%的折扣。

6.4.2参加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

6.4.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或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6.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7**.无效磋商的认定**

7.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7）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10）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3）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8.特殊情况的处理**

8.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磋商，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成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成交结果，并在成交报告中记载；成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8.8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由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书面通知供应商，按以下办法进行：

（1）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磋商文件为基础确定谈判文件，经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2）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按谈判要求，对原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响应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4）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按本章第6.3.2条款规定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确定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5）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侯选单位。

（6）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区（或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8.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四、磋商小组专家义务和纪律**

**9.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9.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在评审中，磋商小组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室内墙裙安装项目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园内一至四层公共区域

3. 项目背景

现有墙裙存在木质踢脚线老化、墙面装饰层破损、防潮性能不足等问题，影响室内环境美观及使用安全。为提升校园环境品质，需对一至四层部分区域墙裙进行系统性改造，更换为防火、防潮、易清洁的新型材料。

4. 项目目标

拆除原有破损木质踢脚线及墙面装饰层，新做8mm厚冰火板墙面及铝合金踢脚线，提升装饰效果；

增设铝合金收口条，确保节点美观与耐用性；

强化墙面防潮处理，防水工程质保期10年，保修期10年，杜绝返潮隐患；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 专业：土建工程 | 第 1 页 共 3 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一层 |  |  |
| 1 | 011614003001 | 木质踢脚线拆除 [项目特征]1.名称:木质踢脚线拆除2.规格:80mm高 [工作内容]1.拆除2.控制扬尘 | m | 279.18 |
| 2 | 020207001001 |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1.墙体类型:冰火板墙面2.面层材料品种:8mm厚冰火板 [工作内容]1.基层清理2.面层铺贴 | m2 | 287.61 |
| 3 | 020604001001 | 金属装饰线 [项目特征]1.线条材料品种:铝合金收口条 [工作内容]1.线条制作、 2.安装3.刷防护材料、油漆 | m | 304.58 |
| 4 | 020105007001 | 金属踢脚线 [项目特征]1.踢脚线高度:60mm2.面层材料品种:铝合金踢脚线 [工作内容]1.基层铺贴2.面层铺贴 | m | 279.18 |
|  |  | 二层 |  |  |
| 5 | 011614003002 | 木质踢脚线拆除 [项目特征]1.名称:木质踢脚线拆除2.规格:80mm高 [工作内容]1.拆除2.控制扬尘 | m | 335.5 |
| 6 | 020207001002 |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1.墙体类型:冰火板墙面2.面层材料品种:8mm厚冰火板 [工作内容]1.基层清理2.面层铺贴 | m2 | 378.95 |
| 7 | 020604001002 | 金属装饰线 | m | 337.38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 专业：土建工程 | 第 2 页 共 3 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项目特征]1.线条材料品种:铝合金收口条 [工作内容]1.线条制作、 2.安装3.刷防护材料、油漆 |  |  |
| 8 | 020105007002 | 金属踢脚线 [项目特征]1.踢脚线高度:60mm2.面层材料品种:铝合金踢脚线 [工作内容]1.基层铺贴2.面层铺贴 | m | 335.5 |
|  |  | 三层 |  |  |
| 9 | 011614003003 | 木质踢脚线拆除 [项目特征]1.名称:木质踢脚线拆除2.规格:80mm高 [工作内容]1.拆除2.控制扬尘 | m | 334.56 |
| 10 | 020207001003 |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1.墙体类型:冰火板墙面2.面层材料品种:8mm厚冰火板 [工作内容]1.基层清理2.面层铺贴 | m2 | 376.68 |
| 11 | 020604001003 | 金属装饰线 [项目特征]1.线条材料品种:铝合金收口条 [工作内容]1.线条制作、 2.安装3.刷防护材料、油漆 | m | 364.56 |
| 12 | 020105007003 | 金属踢脚线 [项目特征]1.踢脚线高度:60mm2.面层材料品种:铝合金踢脚线 [工作内容]1.基层铺贴2.面层铺贴 | m | 334.56 |
|  |  | 四层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 专业：土建工程 | 第 3 页 共 3 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3 | 011614003004 | 木质踢脚线拆除 [项目特征]1.名称:木质踢脚线拆除2.规格:80mm高 [工作内容]1.拆除2.控制扬尘 | m | 86.51 |
| 14 | 020207001004 | 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1.墙体类型:冰火板墙面2.面层材料品种:8mm厚冰火板 [工作内容]1.基层清理2.面层铺贴 | m2 | 69.99 |
| 15 | 020604001004 | 金属装饰线 [项目特征]1.线条材料品种:铝合金收口条 [工作内容]1.线条制作、 2.安装3.刷防护材料、油漆 | m | 66.6 |
| 16 | 020105007004 | 金属踢脚线 [项目特征]1.踢脚线高度:60mm2.面层材料品种:铝合金踢脚线 [工作内容]1.基层铺贴2.面层铺贴 | m | 86.51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范 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条款和内容）**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结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装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址：

**1—3** 工程内容和范围：

**1**—**4** 工期：

1. **工程质量等级**

2—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及工程质量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质量相关依据以下现行规范：

（1）《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版；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01；

（4）《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 301；

（5）《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7）《园林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440300/T 29-2006；

（8）施工图纸、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的验收要求。

若各规范与要求有相互抵触或不一致的约定时，验收时，根据对甲方最有利的方式选取验收标准。

2—2本工程完全满足甲方要求的装修标准和保证装修效果，若乙方漏报的项目或未予以说明的费用，甲方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 元，(大写: )

（其中：暂列金额 元）。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效果、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3—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并实行总价控制原则，合同结算价款不能超出项目的中标预算。在中标预算范围内实行单价结算，若结算价款超出中标预算，则按照中标预算进行结算。若结算价款低于中标预算，则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明细详见中标预算（另册）。

合同价款包括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仪器投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为保证装修效果所引起的各项费用、一定范围的风险、包装运输（含二次倒运）、材料多次倒运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防水保护层、检修口、工程检测检验、产品试验、材料报验、报送样板、交接验收、调试、验收（包括消防验收）、保修、样品、管理、材料复检（所有复检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原材料环保检测、节能验收、相关消防施工、二次深化等、墙顶地等装修范围精保洁、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费、分包配合费、水电费、协调费、赶工补偿费、并已考虑拆除及垃圾排放清理、保洁费、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冬雨季气候条件等全部费用。

1.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资料等审核批准。

（3）协调乙方施工中所需场地和水电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2 乙方责任：**

1.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成品及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工程资料必须保证与工程同步，施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推卸与缓报，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汇编规整，移交等、编制工程结算，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乙方应自行解决水电引线及设备并安装计量装置，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并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当月收取水电费的单价加总线损后收缴,乙方向现场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管理单位支付费用。甲方不接受任何有关临时水电的任何索赔。
7.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对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运输用市政道路（仅指由乙方运输车辆造成的污染）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此被监理、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处罚，乙方需自行负担该款项罚款；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清运出场，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综合单价中。否则建设单位将组织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因乙方未能按照相关卫生规定施工和交工，工程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8.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乙方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甲方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根据工程需要，搭设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设施等。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卫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若有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11. 乙方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2014]103号）以及《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文件为全部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相关费用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已进行了考虑，不再单独计取。如因乙方未依法办理导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12. 根据高新质监站的要求，乙方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安全保险，如乙方不主动办理甲方有权代为办理，所有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 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直到乙方进行有效整改,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双倍赔偿。
14. 乙方施工中应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容园林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号）文件精神，在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时，应委托受认可的清运车队实施。如乙方不遵守此项规定，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和监理管理，如因乙方不接受管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6. 施工期间，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及人员的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隐患或造成任何等级的安全事故，给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7.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8.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现场建筑垃圾及其临建房需全部拆除、做到工完场清，交付完备工程资料，如有违反，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乙方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0. 乙方应该无条件配合甲方交房工作，若甲方认为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及时间完成工作，或以各种理由推脱此项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在结算及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工作；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22. 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时已对本工程的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移交界面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合同价款中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乙方已考虑按甲方要求租用房屋、搭建临设、现场通道围档、交接面处理等）承诺等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23.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并且无条件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乙方在其承包内容正式交付前，其成品保护责任由其自身负责直至交付,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交付甲方后，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程序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
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书内容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并确保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如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私自更换人员和分包队伍，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将视对工程管理造成影响大小给予1000-5000元的罚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旷工罚款500元/日；
26. 乙方在中标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运输费用。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乙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材料不增加二次倒运费；
27.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含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专人监护的费用），不论采用何种保护材料、设多少人看护，满足甲方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送检不及时或未按规范等相关要求送检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8.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一旦进场施工，不得因工作面不具备良好施工条件或相关原因，向甲方申要处理工作面产生的费用。
29.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为接待现场检查、参观会要求乙方进行现场保洁，发生的费用及最终交工清洁费用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将组织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30. 施工现场发生的经济签证，乙方应及时并按甲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未经甲方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结算办法执行。
31. 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阶段已充分对现场情况有具体了解，在报价时已将图纸中局部与现场不符合或有调整的装修细部充分考虑，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调整。
32. 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有关规范。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出厂检验证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按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移交时，乙方应提供主材的说明书和保修书等相关资料。
33.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乙方免费提供。
34. 乙方必须把安全管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国家及现行各项安全管理条文履行自己的职责。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任何等级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
35. 乙方在竣工后免费提供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材料复检（所有复检项目）、消防检测、节能检测、原材料环保检测、节能验收等相关各项检测报告四份，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单位进行各项相关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设计工作，对细部进行深化设计，出具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按甲方及监理要求为工程施工与安装绘制所需的详细施工图纸，最终的竣工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 乙方保证达到装修要求发生的相关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8.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监理单位、质检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9.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供应，相关费用包含在对应项目的报价中。
40. 其他一切虽然图纸、总价说明中没有提及但按规范和常规应实施的做法，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41. 乙方进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物料堆放等方面的管理，否则甲方在进度和结算时有权扣除1%-5%的合同价款。
42. 甲方在装修过程中及完工后为接待现场检查、参观，要求乙方进行现场保洁，发生的费用及最终交工清洁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移交前完成楼内精保洁、清洁、公共区域清洁、并将门窗、洁具等擦拭干净、现场清理，包括且不限于为了满足验收、移交业主等而进行的重复清洁、清理。整个工程必须考虑初保洁及完工后精保洁费用，最终保洁的效果达到向业主交房标准。场清理，包括且不限于为了满足验收、移交业主等而进行的重复清洁、清理。整个工程必须考虑初保洁及完工后精保洁费用，最终保洁的效果达到向业主交房标准。
43. 乙方应确保施工完成后，本项目室内空气检测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50万元/次的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的整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自行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处罚。
45. 相关设备材料必须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同时需与主体相关内设备接口等适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6. **检查与验收**

**5—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3）、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相关规范、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作为质量标准，若各规范与要求有相互抵触或不一致的约定时，验收时，根据对甲方最有利的方式选取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6—1** 甲方按照结算评审金额一次性付清。

**6—2** 乙方应于每月15日将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完成工作量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10日前审核完毕并按审定工程量的80%（在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满足甲方要求的条件下给予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对付款比例进行调整。）作为工程进度款（同期按约定比例扣回工程预付款）签发支付凭证，由甲方人向乙方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累计已完审定工程量的80%暂停支付，待结算审核生效、财务决算全部完成后三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本工程整体工程保修期5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10年，期间因材料或施工质量导致的渗漏问题，施工单位需24小时内响应并免费维修），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额等额增值税发票。

**6—3**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正规发票，付至97%时，乙方必须提供与决算造价相等的发票，因乙方的原因延期提供或者不提供发票的，将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

**6—4** 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报送施工月进度报表，甲方将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6—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收款账号及开户行信息。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若变更结算账户，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账户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并提供新的结算账户信息，否则甲方一律按原账户付款结算。

**6—6**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1. **工程结算**

**7—1** 工程竣工结算执行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的相关结算要求。

**7—2** 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合格并工程竣工结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承包人应在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随同发包人的结算资料一并报送建设单位。

**7—3** 结算原则：

（1）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并实行总价控制原则，合同结算价款不能超出项目的中标预算。在中标预算范围内实行单价结算，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甲方认可的实际竣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计算原则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执行中标所报单价），若超出中标预算，则按照中标预算进行结算。低于中标预算，按实结算。

（2）竣工结算价款 = 合同价款+（或“-”）清单调整价款+（或“-”）增加（或减少）的变更签证价款-工程暂列金及相关的取费费用+其他调价

**7—4** 结算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和《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税费执行《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执行《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陕建发﹝2021﹞1021号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或者政府颁布的相关调价规定及文件等。

（2）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建设单位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即合同综合单价）等资料。

（3）下浮比率：1-中标总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关取费）/招标最高限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关取费），其中认价的材料及设备不予下浮。

**7—5** 结算办法：

（1）本工程钢材、商品混凝土由承包人采购。钢材、商品混凝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参照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如价格浮动超过基准价的±5%（不含5%），则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差，材料调差计入差价位置，差价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2）当清单工程量增减（含清单项取消）或变更签证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含减少至0））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A=（中标综合单价-上限价综合单价）/上限价综合单价\*100%

a、当-10%≤A≤+10%时，执行合同综合单价。

b、工程量增加且A>+10%时，中标对应综合单价均不再执行，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最高限价对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执行，并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c、工程量减少且A<-10%时，中标对应综合单价均不再执行，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最高限价对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执行，并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3）材料价格变化调整方法：项目用料（包括规格、型号、参数）改变，并不影响做法和组价子目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

a、对于相同的主材设备出现不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以最低价为准；

b、若磋商响应文件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设备的，则该主材设备费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换算。

c、被替换的材料设备单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价低于招标上限价材料设备单价10%时，以招标上限价的材料设备价与替换后的材料设备价进行找差，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

（4）若发生工艺工法或工程内容等变化时，原有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不再适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招标上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5）清单中未列项的项目内容发生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与招标上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6）乙供材料暂定价的结算：结算时，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实际认价与已计入的暂定材料价格计算差额，差额部分计入差价，差价仅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7）措施项目费用的结算：结算时按照各专业分部分项工程合价（含变更签证部分）与承包人中标总价中对应专业分部分项工程合价的增减比例，同比例调整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措施费用。

**7—6 其他结算要求**

（1）当乙方提供的中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时，竣工结算将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依据进行结算。

（2）乙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乙方的计算方法进行合同造价调整。

（3）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性的文件按照文件执行。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视为在磋商响应文件阶段对本工程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交通道路、临水临电等）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保证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的价款及让利点数均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中除特别说明给予费用补偿的以外，如有费用产生视为已含于合同总价款中。

（6）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虽在磋商响应文件时计入乙方的报价中，但属于甲方所有。结算时根据甲方的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按实结算。

（7）合同总价为计入劳保统筹后的含税造价。

（8）如乙方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材料暂定价计入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则按不利于乙方的方式进行调整。

（9）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价款和阶段结算价款”报告应详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价款超过审核确认价款4%的（即：（结算报送价款÷结算审定价款-1）%＞4%），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基本审核费以及审核成果费，基本审核费以及审核成果费按照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造价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为准。

（10）工程竣工结算时限执行甲方及建设单位的相关结算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否则视为认可建设单位的审核结果，甲方有权将单方审定的结算价格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乙方应于甲方程结算审核完毕后10日内办理财务决算手续，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乙方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2）经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图、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等均为编制结算的依据；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必须在发生事件后14天内办理签证手续，索赔费用必须在发生事件后28天内办理，超过上述时间限制发包人不予认可。

（13）建设单位依据现场施工情况对施工合同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按照调整后的工程范围进行施工，在竣工结算中时按照调整后的施工内容按实结算。

（14）如建设单位已缴纳养老保险统筹资金的，养老保险统筹资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1.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并应按时按期完成工程，如乙方违反约定，未能按时按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如因乙方延误每超过10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工期违约金，并加快施工。如因乙方延误超过20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如中标单位完成的工程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若限期内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质量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维修至验收合格。

**8—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合同，致使工程进度缓慢或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函件，甲方解除函件到达乙方时双方合同解除，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4**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4-2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执行合同，若违反其中任意一条，除按照每条中约定的承担相应的责任费用外，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2000元/违约金/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 **质保**

**9—1** 保修期：整体工程保修期5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10年，期间因材料或施工质量导致的渗漏问题，施工单位需24小时内响应并免费维修。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缺陷、损坏，乙方进行无偿的返修、返工。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9—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本工程预留结算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自工程施工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二十四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再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付，执行甲方、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

**9—3**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经甲方同意的维修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应保证维修服务电话的24小时畅通。只要有第三人证明通过维修服务电话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甲方就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电路漏电、设备运行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9—6** 乙方维修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9—7** 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预留工程保修金。

**9—8**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9—9** 保修期：除防水工程伍年外，其余工程质保期为拾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设立由专人组成的维修机构，派专人负责质保，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 **材料封样**

**10—1** 乙方应根据图纸要求将图纸中设计的主要装饰材料的等级及甲方推荐材料品牌进行选材，甲方对材料进行封样，所有进场材料须经监理、甲方设计中心及项目部对封样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进场前根据图纸材质预先铺设铺装样板，通过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采购施工，发现不合格材料及与甲方封样不符的情况须立刻清运出场，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施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肆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肆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费用已包含中标总价中。

**11—3**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4** 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交付。

1. **补充条款**

**12—1**合同任意两条或多条对同一问题描述不一致的，则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七部分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

1. **其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室内墙裙安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三、磋商报价表（首轮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

1. **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高新区第四十五幼儿园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对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项）。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1.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视为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且无偏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工期 |  |

备注：报价应含项目全过程费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4、磋商报价用做报价得分评审依据，最终结算按供应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但不超过项目总预算**。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交诚信声明，见附件1）；

4.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5、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1：**

**诚信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附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负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直接参与磋商采购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

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当月）。

**附4：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附证明资料复印件盖公章）

**附5：项目负责人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附证明资料复印件，无在建提供承诺书盖公章）

**附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自拟）**

**附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六、响应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完成日期** | **备注**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服务情况处填‘良好或一般’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七、其他**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